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69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士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44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惟犯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收費設備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，利用停車場收費流程之漏洞，以另行取得之票卡離場，取得免費停車之利益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所獲不法利益為相當於新臺幣（下同）4,460元之停車利益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及其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、自陳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考量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卷附和解書1份可佐，若再予宣告沒收本案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昭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（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44501號

被告 林士惟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2樓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士惟自民國109年6月23日12時45分至109年7月2日2時27分期間，將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停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巷與環河北路口之銷利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銷利公司）經營之停車場，嗣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詐欺之犯意，於109年7月2日2時27分，利用該停車場收費設備關於「入場30分鐘內出場無需繳付停車費」之設定，先搭乘其他車輛至停車場入口，另行取得停車票卡，再駕駛本件車輛通過出口閘門，投入上開新取得之停車票卡，使出口處橫桿升起，而駕駛本件車輛離場，以此方式詐得免予支付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,460元之停車費之利益。

二、案經銷利公司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士惟坦承不諱，核與本件車輛車
02 主高銘陽、告訴代理人陳貴英陳述情節一致，並有停車場出
03 入車輛紀錄、停車場監視器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
04 行動電話門號行動上網歷程紀錄在卷為憑，足證被告自白與
05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林士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不正利用收
07 費設備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業已全數賠償其應付之停車費，
08 有和解書可參，無須再行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13 檢 察 官 黃佳彥